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修改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 2013 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現有 2013 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根據 2013 年的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預計增長，董事已決定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年度上限，由現有年度上限 82,500,000 港元修改為 110,000,000 港元。

由於 2013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改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 條及 14A.35(2) 條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及豐明(1931)。

豐明(1931)前稱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自願撤銷其銀行牌照，在此之前其於香港從事銀行業務。豐明(1931) 於 2012 年 6 月，亦已向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終止註冊。豐明(1931)現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59%。大新金融乃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權益之持控公司，亦為若干保險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保險服務、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

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大新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的總代理。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向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前稱健峯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轉讓其業務後，已於 2012 年 8 月不再從事一般保險業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大新人壽的總代理，大新人壽主要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澳門保險為 DSMI Group Limited 擁有 78% 權益及 DSGI (1) Limited 擁有 18% 權益之公司。DSMI Group Limited 及 DSGI (1) Limited 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澳門人壽為澳門保險擁有 99.85% 權益、DSL (BVI) (1) Limited 擁有 0.13% 權益及 DSL (2) Limited 擁有 0.02% 權益之公司。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及退休金業務。由於澳門保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DSL (BVI) (1) Limited 及 DSL (2) Limited 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

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及豐明(1931)各自訂立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以透過大新銀行的分行網絡及豐明(1931)前身的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於同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以透過澳門商業銀行的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與豐明(1931) 訂立的協議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止。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會透過其分行網絡，就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已就銷售人壽保險單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服務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 0.1% 至 5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 24%。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會透過其分行網絡，就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代理已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代理須就下列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

- (1) 一般保險產品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每年收取保費介乎 1% 至 3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及
- (2) 人壽保險產品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 0.1% 至 5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 24%。

根據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會透過其分行網絡，就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人壽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已就銷售人壽保險單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澳門人壽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應付之佣金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 0.5% 至 4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會透過其分行網絡，就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保險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已就銷售一般保險產品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保險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保險代理協議之條款，澳門保險就一般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之佣金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之每年收取保費介乎 10% 至 5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就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分銷協議（統稱「**分銷協議**」）而言，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須償付或支付大新銀行、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亦須償付或支付澳門商業銀行之協定開支，包括就銀行職員銷售保險之牌照登記費、銷售獎勵、市場推廣費用及有關履行分銷協議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各項分銷協議按相互非排他性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代理協議（統稱「**代理協議**」）各自將按相互非排他性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有關尚未清繳續保保費之條文仍然有效，直至悉數收取為止。

上述分銷及代理協議（包括多項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內所載列之佣金收費）合乎香港及澳門市場銀行及保險公司間之一般正常安排，亦可為本集團附屬銀行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銀行分行網絡分銷不同類別之保險產品以換取大新金融集團支付之佣金收入帶來費用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該公告，（其中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82,500,000 港元的年度限額。

2013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察覺，在 2013 年十個月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大新銀行銷售大新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新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增長速度較預期快。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

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未經審核）約為81,969,000港元。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現有2013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根據2013年的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預計增長，董事已決定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年度上限，由現有年度上限82,500,000港元修改為11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13年經修改年度上限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改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以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9)條，王守業、黃漢興、王伯凌及史習陶等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已就2013年經修改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並獲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評估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後，認為2013年經修改年度上限、受經修改年度上限所限的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佣金比率，以及將獲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與相似類別的保險產品的市場收費率一致，並且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的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以及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保險代理」	指	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大新人壽」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豐明(1931)」	指	豐明(1931)有限公司，前稱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有關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3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改年度上限，由現有上限 82,500,000 港元調整至 110,000,000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3 年 1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